

中泰证券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违规对外担保	否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中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fj830622017171），约定以亚锦科技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14%的股权为南平中行与 RISINGPHOENIXINVESTMNE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之间签署的合计5亿美元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2018年8月16日，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fj800622018102），约定《质押合同》（编号：fj830622017171）中的质押物变更为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22.183%的股权。截至目前，在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 与南平中行之间的授信总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为82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

另外，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后因合同纠纷导致亚锦科技持有子公司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详见

亚锦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综上，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82.18%的股权，其中 22.183%的股权被质押担保，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2.183%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焦树阁为 RISINGPHOENIXINVESTMENTSLIMITED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能因债务人未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被质押或者冻结，若债权人或者原告行权会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的控股权。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亚锦科技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泰证券作为亚锦科技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1 年 10 月 26 日